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5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在公司（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9号）305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肖治、刘大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效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强永昌、邵俊、张爱民及离任独立董事王东光向董事会分别提交《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755,523,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9,322,603.20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内容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意见。根据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规模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应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1）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董事津贴；（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

赞成票，9 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 0%。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80 万股由公司董事会作废。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517.95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3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39 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5、《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